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實施迄今，為合理反映行政作業成本並使法規符合現況，爰擬修正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標準訂定之依據，由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為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爰修正第一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鑑於現行申請、換發及補發人員或車輛之長期入出許可證係依據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並據以收費，考量現行實務上已無核發短期入出許可證，爰刪除短期入出許可證項目並將每件申請、換發及補發規費由新臺幣二百四十元調整為二百七十元。(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標準訂定之依據，由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為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爰修正第一條規定，以資適用。
第二條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或以外之事業申請進入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本港區)之營運審查及申請本港區人員或車輛長期入出許可證者，應依本標準繳納規費。	第二條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或以外之事業申請進入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本港區)之營運審查及申請本港區人員或車輛長期或短期入出許可證者，應依本標準繳納規費。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規定，自由港區人員或車輛入出許可證已無短期態樣，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前條計收標準如下： 一、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或以外之事業申請進入本港區營運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申請本港區人員或車輛長期入出許可證費：每件新臺幣二百七十元。 申請換、補發本港區人員或車輛長期入出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二百七十元。	第三條　前條計收標準如下： 一、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或以外之事業申請進入本港區營運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申請本港區人員或車輛長期或短期入出許可證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申請換、補發本港區人員或車輛長期或短期入出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一、依據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規定，自由港區人員或車輛入出許可證已無短期態樣，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文字。 二、為合理反映行政作業成本，爰調整申請及換、補發人員或車輛入出許可證規費為新臺幣二百七十元。